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和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省紫源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江西省紫源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MAEG4B7G4G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浩
6、成立日期:2025年04月14日
7、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江西省紫源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其他事项和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04),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公司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前,将再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紫欣”)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实际财务资助发生之日起1年(实际财务资助发生之日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利息、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

(二)符合关联交易的情形

金紫欣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签署《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若该事项顺利实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金紫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即金紫欣及其实际控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金紫欣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且公司及子公司无相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就该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EAFXY26C
3、注册资本:35,300万元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滁州市紫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立中)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渝东大道2318号民营科技园1栋228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新余市高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紫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42.49%、28.33%、22.66%;滁州市紫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6.52%。详见下图:

8、实际控制人:刘洪超、丁立中、刘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金紫欣设立尚不满1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二)符合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主要历史沿革

金紫欣成立于2025年1月23日,注册资本35,010万元;2025年4月,金紫欣注册资本由35,010万元增加至35,300万元。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核查,金紫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紫欣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实际财务资助发生之日起1年(实际财务资助发生之日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利息、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待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金紫欣及其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金紫欣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须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体现了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

五、截至披露日金紫欣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金紫欣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0,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金紫欣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监事陈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淑红女士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张忠先生、刘勇先生,独立董事叶志镇先生、郭华平先生、刘卫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4年2月6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版本资料集。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047号),本次发行上市已完成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手续。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4月15日向香港联交所再次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296/documents/sehk25041501629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296/documents/sehk25041501630.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被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及CXO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至4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已于2025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及CXO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

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倪亮萍女士;
独立董事:张元兴先生、李晓梅女士、陶化安先生;
董事会秘书:马潇寒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至4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20780178
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2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或“公司”)已于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为做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举行2024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城星路98号迪凯城星国际A座34楼创新医疗杭州分公司会议室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方为便广大投资者参会,保证活动规范有序,本次业绩说明会主要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预登记时间截止至2025年4月18日12:00。敬请有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将姓名/公司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以及相关问题等信息发送至公司邮箱(cxyl002173@126.com)进行预登记。因场地限制,公司将适当限定现场参会人数。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海军先生、董事游向东先生、总裁马建建先生、董事会秘书郭立丹女士。同时,公司还邀请了参股企业全诊医学董事长薛翀先生参加本次会议,介绍交流全诊AI医疗大模型的业务发展情况。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5-87160891
电子邮箱:cxyl002173@126.com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参与本次现场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其他事项和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04),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公司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前,将再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其他事项和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04),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公司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前,将再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16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保护期限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电机及包括该电机的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 1 0544447.8	2025/4/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019/6/21	科力尔

二、专利摘要

本发明提供一种电机,该电机包括:定子、动子及定子永磁体组件和/或动子永磁体组件;定子包括导磁的N个定子单元,动子包括导磁的N个动子单元;N个定子单元包括N个定子轭部;N个动子单元包括N个动子轭部;其中,N为大于等于2的整数;N个定子单元和N个动子单元沿第一方向成对设置;且N个定子单元和N个动子单元之间形成气隙;气隙中形成沿第二方向的磁场;其中,第二方向垂直于第一方向;N个定子单元中的相邻定子单元之间形成N?1个定子单元空隙;N个动子单元中的相邻动子单元之间形成N?1个动子单元空隙;定子永磁体组件可设置在至少部分N?1个定子单元空隙中和/或N个定子单元上;和/或动子永磁体组件可设置在至少部分N?1个动子单元空隙中和/或N个动子单元上,采用本发明的技术方案,可以增大电磁转矩/出力,或增加发电的功率密度。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加强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专利的获得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或“公司”)已于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为做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举行2024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城星路98号迪凯城星国际A座34楼创新医疗杭州分公司会议室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方为便广大投资者参会,保证活动规范有序,本次业绩说明会主要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预登记时间截止至2025年4月18日12:00。敬请有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将姓名/公司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以及相关问题等信息发送至公司邮箱(cxyl002173@126.com)进行预登记。因场地限制,公司将适当限定现场参会人数。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海军先生、董事游向东先生、总裁马建建先生、董事会秘书郭立丹女士。同时,公司还邀请了参股企业全诊医学董事长薛翀先生参加本次会议,介绍交流全诊AI医疗大模型的业务发展情况。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5-87160891
电子邮箱:cxyl002173@126.com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参与本次现场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2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7)且该预案项下的回购方案(以下简称“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虑到公司近日股价波动,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已达到百分之二十,为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并全部予以注销的回购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影响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继续审批及获批后的独立实施。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24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票。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无减持公司A股股票的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总面值不超过该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和/或H股股份数量的10%(以下简称“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如果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所授予的2023年度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届满前未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的下一年度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本次回购股份可依据下一年度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额度继续实施。

鉴于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并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9日-2025年7月8日(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方案日期	2025/4/8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7.2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283,833股-10,283,833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561%-0.356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4367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10亿元时(因股份单价导致回购金额总价非亿元整数时,以去尾法算取亿元的整数),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7.24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283,833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即2,887,992,582股)的0.35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